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5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會學生會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拓展國際視野與學術交流，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獎學金」，提供獎學金與公開表揚，增進新生代氣象人才之國際能見度以及參與學會意願。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伍萬元整（NT$50,000）為上限，實際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並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備。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為國內大學氣象或相關領域之大學部、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二、 為本會有效會員或學生會員。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補助方式以「資源不足補助優先」原則辦理，並兼顧學術成果優異者之獎勵。

一、 優先考量尚未獲其他經費補助者。

二、 申請者若已獲得國科會或校內經費補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仍可提出申請，惟補助金額視其他資源狀況酌予調整。

第五條 補助內容

一、 每名得獎學生補助金額原則上為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 國際會議接受通知與摘要全文。

二、 參與證明文件或註冊收據。

三、 指導教授推薦信。

第七條 申請與審查流程

一、 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加學術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作業。

二、 每年 12 月開放申請（12/01-31），並公告收件期間與申請方式。

三、 審查原則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會議層級與國際性、經費資源狀況與合理性。

第八條 頒發與義務

一、 獲補助者將於學會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以及獎學金。

二、 獲獎學生須簡報其參與會議之經驗與學習收穫，以作為推廣與激勵他人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就讀校系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研究成果 與貢獻 自述			

申請人簽章：

審查意見	（獎學金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理監事會議）

備註：請將申請表與研討會論文摘要及接受函等相關審查文件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日（12 月 31 日）前，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至中華民國氣象學會（office@msroc.org.tw）備審。